|  |
| --- |
| **ITU-R M.1637-1 建议书**  **(01/2019)** |
| **用于应急和救灾情况的无线电**  **通信设备的全球跨界流通** |
| **M系列**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  **和相关卫星业务** |

#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包括卫星业务在内的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在不受频率范围限制的情况下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 知识产权政策（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  |  |
| --- | --- |
| **ITU-R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http://www.itu.int/publ/R-REC/en>） | |
| **系列** | **标题** |
| **BO** | 卫星传送 |
| **BR** |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
| **BS** | 广播业务（声音） |
| **BT** | 广播业务（电视） |
| **F** | 固定业务 |
| **M** |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
| **P** | 无线电波传播 |
| **RA** | 射电天文学 |
| **RS** | 遥感系统 |
| **S** | 卫星固定业务 |
| **SA** | 空间应用和气象 |
| **SF** | 固定卫星和固定业务系统之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
| **SM** | 频谱管理 |
| **SNG** | 卫星新闻采集 |
| **TF** |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
| **V** | 词汇和相关问题 |

|  |
| --- |
| **说明：**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

电子出版  
2019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2019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M.1637-1 建议书

用于应急和救灾情况的无线电通信设备  
的全球跨界流通

（2003-2019年）

范围

本建议书涉及为促进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全球流通而应考虑的问题，以便在紧急和救灾情况下使用。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术语“公共防护无线电通信”是指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生命财产和紧急情况的机构和组织使用的无线电通信；

*b)* 术语“救灾无线电通信”一词是指机构和组织用于处理对社会功能造成严重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这种破坏对人的生命、健康、财产或环境构成巨大、广泛的威胁，不论它是因意外事故、自然界造成的，还是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不论它是突然发生的，还是复杂、长期过程的结果；

*c)* 经过这些年的发展，救灾行动已经将无线电通信系统作为一种成功实施救灾行动的、可靠而有效的通信手段；

*d)* 许多国际救灾组织利用电信网络来协调其工作，并在提供紧急护理时与当局和受影响人联系；

*e)* 在国际救灾行动中，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使用和依靠广泛在用和可用的非专用无线电通信设备来实现通信，包括业余无线电和移动便携式卫星设备；

*f)* 救灾用户的操作需求可能不同于其他无线用户的需求；

*g)* 在本地电信基础设施遭到破坏、过载或灾害所在地区没有电信基础设施时，通常需要进口和流通无线电通信设备；

*h)* 当紧急情况或灾害发生时，反应速度至关重要；

*i)* 应急和救灾人员的工作常常因诸多因素而被延误，这些因素可能包括某些主管部门的下列行为：

− 限制或禁止进口和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

− 冗长与/或昂贵的入境和海关程序；

− 无权操作无线电通信设备或允许在边界地区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

− 坚持使用某些类型的固定频率无线电台，使之在技术上难以在变化的情况下工作，

注意到

在遵守其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国家和区域当局应尽可能地展开合作，以便减少和消除任何有碍旨在用于紧急和救灾情况下的无线电通信设备全球跨境流通的障碍，尤其是：

− 从进口、出口和通行税角度，为紧急与救灾情况下电信设备的使用制定协议和条例，

认识到

*a)* 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需求以及顾及与其他相关国家进行的任何磋商和合作的需求，决定鼓励主管部门尽可能在PPDR中使用统一的频率范围；

*b)* 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还决定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不触及国家法律的情况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为在紧急和救灾情况下所使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通提供便利；

*c)* 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了适用于救灾行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国际协定，例如《伊斯坦布尔公约》，该公约规定各国必须免除对游客携带的个人物品和专业设备的关税；

*d)*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UN-OCHA）的任务是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救灾和减灾；

*e)* WTDC-17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包含了许多紧迫问题，即电信/ICT在灾害管理和应急通信中的重要作用；

*f)* 1998年6月18日，出席政府间应急通信会议（ICET-98）的75个国家的代表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减灾和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并经30个国家批准，于2005年1月8日生效；

*g)* 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已敦促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通过减少并尽可能消除监管壁垒以及增强国与国之间的全球、区域和跨界合作，推动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行动中电信资源的快速部署和有效使用；

− 注意到信息的可用性，例如行政救灾联系信息的识别，可运行设备的各个主管部门内的频率可用性，以及任何相关的指示或程序，可以通过相互合作和协商，减轻互操作性和/或相互配合，特别是在国家、区域和跨境紧急情况和救灾活动中；

− 决定ITU-R继续通过其研究组，考虑到ITU-R第55号决议，研究与早期预警、灾害预测、探测、减灾和救灾行动相关的无线电通信/ICT的问题；并

−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维护主管部门的信息数据库[[1]](#footnote-1)，以便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其中包括联系信息和视情况包括可用频率。

*h)*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信息技术协议（ITA）旨在消除包括无线终端和设备在内的所有信息技术设备的进口税；

*i)* 流通的行政安排应旨在简化现行法规；

*j)* 已有一些旨在推动无线电通信设备跨界使用的行政间措施，

建议

**1** 当对应急与救灾情况下任何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流通问题进行讨论时，都应考虑到目前的需求以及未来的先进解决方案；

**2** 为了促进应急和救灾情况下无线电通信设备操作的快速授权过程，鼓励监管机构制定计划和规则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灾害：

− 协助灾害/紧急事件所在区域访问人员对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操作使用；

− 推动这些组织所部署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使用；

− 酌情考虑这些组织将要使用的各无线电通信设备频率；

**3** 为了建立应急与救灾情况下无线电通信设备在全球范围内流通的技术基础，这些设备需满足不对任何其所流通国家造成有害干扰的要求：

− 符合ITU-R建议书的要求，尤其是关于辐射限制的要求。

1. 可从以下链接接入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R/go/res647>。 [↑](#footnote-ref-1)